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1407號

原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表人 陳亮妤（署長）

訴訟代理人 何恭政

鄭凱威 律師

張叡文 律師

被告 蔡仔妍（兼被選定當事人）

劉品直

黃子紘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693號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緣原告主張被告及選定被告蔡仔妍為當事人之蔡幸濤、李文智、蔡志銘、黃盈慈、曾美麗、曾子恩等涉嫌詐領保險金，先密集向保險公司購買醫療險，明知自己並無不孕或罹患自體免疫疾病，仍前往多家醫院，陳稱自身有不孕、反覆流產

01 病史、罹患自體免疫疾病或有家族病史，表明願意住院並自
02 費施打高價之免疫蛋白針、TNT類生物製劑等藥品，倘遇醫
03 師不同意渠等自費施打上述藥物或不再同意渠等繼續施打，
04 即迅速尋覓嘗試另一醫師就診，經取得醫師同意、住院自費
05 施打上述高價自費藥物後，再持診斷證明書、住院證明文件
06 等，向多家保險公司申請醫療理賠，致各該保險公司錯誤支
07 付保險金，並致原告錯誤以公帑負擔被告住院醫療費用。上
08 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0年度偵
09 字第15872號詐欺罪等10件起訴書提起公訴。原告查認被告
10 構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規定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
11 證明、報告、陳述而詐領健保給付，核屬公法上不當得利，
12 乃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
13 所示之住院醫療費用，及自民國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之法定利息。

15 三、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與被告有無以不正當行為
16 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犯罪事實相
17 關，現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693號刑事
18 案件審理中，即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
19 事，為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宜待其刑事爭訟結果為何，再決
20 定如何處理本件行政訴訟，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之情
21 形，依上開規定，在該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有停止本件訴
22 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4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25 法官 郭淑珍

26 法官 吳坤芳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何閣梅